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NG SU AN（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07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A000000004（中文名：林思安，下稱林思安）於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含未成年人，林思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提款車手之工作。嗣林思安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向ＡＯ３佯稱：涉及詐騙、洗錢案件，需要調查其全部財產並代為保管等語（無證據證明林思安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進行詐騙一事有所認識或預見），致ＡＯ３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將裝有其申設如附件之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寄放於其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住處（地址詳卷）大樓的管理室後，再由林思安依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1月18日14時30分許，前往上開管理室，收取ＡＯ３已寄放之包裹，而取得如附件之附表一所示之3張金融帳戶提款卡。復由林思安分別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於附件之附表二所示提領時、地，操作自動櫃員機，致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

認其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以此不正方式提領上開帳戶內，如附件之附表二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6萬元（不含手續費），並將附件之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及所提領之款項，全數轉交予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本案證據，除增列「被告林思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思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月23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之第1項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要件，並將法律效果從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適用法條之說明

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ＡＯ３施用詐術

取得告訴人如附件之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再由被告以告訴人之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由自動提款設備分別領取上開帳戶如附件之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依前開說明，應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㈢罪名與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公訴意旨雖漏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法條，惟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明確記載被告持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件之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盜領告訴人上開帳戶內存款之事實，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罪名（訴卷第65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3.被告就附件之附表二所示數次提領犯行，係於相近之時間所為，且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係侵害同一法益，是被告就如附件之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數次提領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接續實施，各為包括之一罪之接續犯。

4.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5.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6.起訴書雖認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係涉犯「詐欺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犯詐欺取財」罪，惟依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

據，尚無從認為被告知悉或可得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情形，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當無從認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同時構成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加重要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只有一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故本案情形實質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減縮，無庸另為無罪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若一併構成上開第1款加重事由，論罪法條為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與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事由之論罪法條有所不同，是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

㈣刑之減輕部分：

1.詐防條例第47條部分：

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部分：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酌，併予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助長詐騙歪風，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藉以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且被告專程自馬來西亞前來我國從事詐欺犯行，損害我國國民之財產利益，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危害我國治安，實無可取。復考量被告所擔任角色為取簿、提款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較末端角色而非集團首腦或核心幹部，參與犯罪程度較輕；另酌以被

告於犯後在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分文，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暨告訴人帳戶遭提領金額及所受損害程度；復斟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70頁）、於我國境內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暨想像競合之輕罪本得依法減輕其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應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其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本院審酌被告係馬來西亞籍外國人士，雖合法入境我國，然係為從事本件犯行而入境，其所犯本案情節，對於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且與我國無生活連結，並無居留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㈠洗錢標的：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惟此等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已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仍具事實上之管領處

分權限，且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如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訴卷第66頁），復無證據得證被告本案確有犯罪所得，是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071號

被　　告　A000000004（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4（中文名：林思安；下稱林思安）於民國114年11月間加入某詐欺集團，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的工作。嗣林思安與該集團之不詳成員數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先由某成員於114年11月17日與Ａ０３聯繫，佯稱其健保卡遭盜用云云，再由其他成員佯裝為花蓮警員、林宗義書記官等公務員，對Ａ０３佯稱其涉及詐騙、洗錢案，需要調查其全部財產並代為保管云云，致使Ａ０３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將其所申辦之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帳戶內均有Ａ０３的大量款項），放入包裹中，寄放於其位於高雄市○○區○鎮路00號住處大樓的管理室。

㈡林思安於獲悉Ａ０３已經將包裹放在管理室後，隨即於114年11月18日14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鎮路00號大樓的管理室，收取Ａ０３所交付的包裹，隨即離開該處，得手附表一所示的3張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

㈢嗣林思安依照詐欺集團的指示，提領Ａ０３所提供之金融機

構帳戶內Ａ０３自己的款項，分別於附表二所示的時間、地點，分別持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之後林思安則再依照指示，在桃園某不詳地點，將附表一所示3張提款卡，及附表二所示提領的全部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以隱匿所提領款項的流向。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思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全部。
2	⑴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 ⑵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⑴告訴人遭受詐騙，依照指示交付附表所示金融機構提款卡，以及後續該等帳戶內之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等事實。 ⑵詐欺集團成員偽裝成「林宗義書記官」，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3	高雄市○○區○鎮路00號監視器畫面擷圖	⑴告訴人將裝有提款卡的包裹，寄放在管理室。 ⑵被告前往該管理室，收取告訴人所寄放之包裹，得手附表一所示提款卡。
4	⑴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信科門市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⑴被告於附表二編號3、4、6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等事實。

	⑵高雄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高雄新左營店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⑶桃園市○○區○○街00號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⑵另參以被告自陳附表依所示3張提款卡，都在其手中等與，足認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均為被告所提領。
5	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⑴附表一所示帳戶均為告訴人所申辦； ⑵附表一所示帳戶，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遭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二、核被告林思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

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關係，請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所犯上看2罪名，係以一行為所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㈢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之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請審酌被告無視詐欺集團重創經濟秩序，危害社會治安，仍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致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並承受極大心理、經濟壓力，犯罪情節重大，所為殊值非難，從重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附表一：告訴人Ａ０３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提款卡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	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
3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被告提領一覽表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時間	地點	提款機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1	玉山銀行 000- 0000000000000	114年11月18日 15時34至36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高鐵站A區5號出口處）	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玉山銀行 000- 0000000000000	114年11月18日 15時39至42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高鐵站B區5號出口處）	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陽信銀行 000- 000000000000	114年11月18日 16時52至58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信科門市	0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臺灣銀行 000- 000000000000	114年11月18日 17時26至29分	高雄市○○區○○○路0號 全家超商高雄新左營店	808-L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臺灣銀行 000- 000000000000	114年11月19日 0時41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臺灣銀行內壢分行	0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玉山銀行	114年11月19日 9時16分	桃園市○○區○○街00號	808-L00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0000000000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